公司代码：605376 公司简称：博迁新材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迁新材	60537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颖	颜帆
电话	0527-80805920	0527-80805920
办公地址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电子信箱	stock@boqianpvm.com	stock@boqianpv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9,817,452.39	1,792,645,477.24	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6,949,592.67	1,587,879,339.50	3.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94,731,504.46	457,861,644.53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90,253.17	111,615,464.26	-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193,826.39	109,100,753.01	-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76,846.79	33,897,243.66	-35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7.55	减少 1.3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9.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43	-9.3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4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1	51,553,800	51,553,800	质押	17,500,000
宁波众智聚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2	22,029,000	0	无	
新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32	21,768,000	0	无	
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8	18,000,000	18,000,000	无	
陈钢强	境外自然人	6.50	16,999,200	16,999,2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3.13	8,189,996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07	8,035,900	0	无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7,200,000	0	无	
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6,714,000	0	无	
宁波辰智卓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5,239,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前十名股东，宁波广弘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申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5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4,526,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1,430,962.25 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账户（账号为：152201880003178888）人民币 713,095,037.75 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743,962.2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351,075.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49 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412,500.23 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 90,412,500.23 元，现金管理余额为 6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99,351,075.49
累计使用金额	555,905,427.49
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	6,972,311.59
尚未支付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0.00
手续费支出	5,459.3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50,412,500.23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90,412,500.23
现金管理余额	6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注 1]	152201880003178888	募集资金专户	7,777,456.8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6271013000255518	募集资金专户	26,220.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0078801600000859	募集资金专户	13,027,165.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8114701014300368424	募集资金专户	163,073.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注 2]	39416001040016277	募集资金专户	69,418,583.18
合 计			90,412,500.23

注 1：银行账号 152201880003178888 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账号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指定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开立。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银行账号 152201880003178888)尚有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注 2：银行账号 39416001040016277 的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署银行存在差异，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受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管辖，监管协议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签署，账号由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分行明州支行指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开立。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624.4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956 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 月，公司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支付。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6,000.0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	14 天	2022 年 4 月 25 日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20 期 3 个月 A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3 个月	2022 年 5 月 31 日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在进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竣工，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鉴于公司子公司已经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了研发中心，再投入将造成资源浪费，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发生，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6,777.75 万元(包含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净余额以及利息与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二代气相分级项目"，并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相关信息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35.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0.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198.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90.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7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是	41,935.11	49,940.54	49,940.54	6,788.04	43,399.58	-6,540.96	86.90%	2022 年 12 月	2,324.03	-	否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677.42	10,807.26	-1,192.74	90.06%	2022 年 6 月	1,776.56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0	389.14	-6,610.86	5.56%	不适用(注 1)	-	-	否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是	9,000.00	994.57	994.57	95.12	994.57		100%	不适用(注 2)	170.19	-	否	
合计	-	69,935.11	69,935.11	69,935.11	8,560.58	55,590.55	-14,344.56	79.49%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前述三(八)之说明										

注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不适用，主要系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注 2："二代气相分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不适用，主要系该募投项目已终止，并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6,777.75 万元人民币（包含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净余额以及利息与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6,54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4,526,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1,430,962.25 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账户(账号为：152201880003178888)人民币 713,095,037.75 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743,962.2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351,075.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749 号)。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更新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主体	核准/备案号
1	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	65,383.56	41,935.11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019-330203-33-03-010650-000
2	年产 1200 吨超细纳米金属粉体材料项目	29,021.88	12,000.00	公司	宿豫发改备(2017)70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722.82	7,000.00	公司	宿豫经信备[2018]12 号
4	二代气相分级项目	13,070.09	9,000.00	公司	宿豫发改备[2018]40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公司	-
合计		127,198.35	69,935.11	-	-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投项目中的"二代气相分级项目"，并将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及搬迁升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2,194.7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数据未经审计)，专项存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152201880003178888	募集资金专户	777.7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32006271013000255518	募集资金专户	2.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	94030078801600000859	募集资金专户	1,258.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百丈支行	8114701014300368424	募集资金专户	16.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	39416001040016277	募集资金专户	4,139.84
合 计	-	-	6,194.70

注：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除上述账户余额外，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银行账号 152201880003178888)尚有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原募投项目投资规划，公司拟投资为 9,722.82 万元，在公司厂房内建设 3,960.00 平方米的研发实验室。具体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更新版)"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89.14 万元，投入购置部分配套设备及材料，已形成资产供公司后续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77.75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为了吸引和培养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创新型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在宁波以自有资金投资组建了"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研发方向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方向基本重合，为避免资金的重复投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经审慎研究，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6,777.75 万元(包含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净余额以及利息与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777.75 万元（包含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净余额以及利息与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事项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6,777.75 万元(包含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净余额以及利息与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投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此次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根据公司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为避免资金的重复投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中被担保方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等值外币)，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担保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利平
注册资本	26160 万元
注册地址	宿迁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江山大道 23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镍粉、铜粉、银粉、锡粉、合金粉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9,264.55 万元，负债总额 20,476.61 万元，资产净额 158,787.9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96,975.18 万元，净利润 23,783.6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8,981.75 万元，负债总额 25,286.79 万元，资产净额 163,694.96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9,473.15 万元，净利润为 10,139.03 万元(未经审计)。

(二)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裘欧特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 58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镍粉、铜粉、银粉、金属粉末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锡粉的研发、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83,749.85 万元，负债总额 52,722.12 万元，资产净额 31,027.7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3,200.09 万元，净利润为 7,794.8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08,689.25 万元，负债总额 75,240.65 万元，资产净额 33,448.60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2,936.85 万元，净利润为 2,420.87 万元(未经审计)。

(三)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益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黄隘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镍粉、铜粉、银粉、金属粉末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宁波广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0,771.51 万元，负债总额 38,121.98 万元，资产净额 2,649.5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85,590.73 万元，净利润为 2,912.63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广新进出口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53,273.64 万元，负债总额 48,184.27 万元，资产净额 5,089.38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54,125.57 万元，净利润为 2,439.85 万元(未经审计)。

(四)宁波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万金路 58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本公司持股 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505.41 万元，负债总额 11,580.31 万元，资产净额-74.90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 5,223.47 万元，净利润为-74.9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广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7,471.71 万元，负债总额 27,415.69 万元，资产净额 56.01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1,194.22 万元，净利润为 130.91 万元(未经审计)。

三、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